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

2. 會計政策之改變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通過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所得稅」

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所得稅」。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主要影響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要求企業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將所有在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關之稅基兩者的短暫性差異(除有限例子外)確認為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並無過渡條款，該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二零零二年的比較數字已相應地重新列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已增加港幣161,000元，此乃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前會計政策改變的累計影響。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物業重估儲備及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的結餘分別減少港幣217,000元及港幣509,000元，此代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對權益之累計影響。此外，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少數股東權益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減少港幣285,000元及增加港幣1,172,000元。於本年度，此改變的影響為所得稅項支出增加港幣149,000元(二零零二年：收入港幣310,000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制，並經修改以計入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之重估。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制。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制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按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載入綜合收益表。

商譽

綜合賬目之商譽乃指於收購日，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收購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繼續保留於儲備內，並將於有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出售時，或認為商譽減值時，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予以資本化，並於其有效經濟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收購一共同控制企業或一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包括於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賬面價值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列示。

負商譽

負商譽指於收購日，本集團收購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高於收購成本之數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負商譽 (續)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繼續保留於儲備內，並將於有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出售時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在資產中列為減除項目。倘負商譽乃由於收購日可預計之損失或支出引起，則會在該損失或支出發生之期間撥入綜合收益表。餘下之負商譽將按所收購之可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該等負商譽超逾所收購之可識別非貨幣性資產之總公平價值，將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收購一共同控制企業或一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從該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中減除。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為資產減除項目。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共同控制企業指涉及成立一獨立企業而各創辦者均擁有其權益之合營安排。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有關共同控制企業之淨資產(倘並未完全撇銷)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本公司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按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在本年度所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聯營公司權益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釐定。

投資物業乃根據結算日所作出之獨立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虧絀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倘該儲備之結存不足以抵銷虧絀，則重估虧絀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存之數額，於收益表中扣除。如過往從收益表扣除之虧絀其後產生重估盈餘，該項盈餘將按過往扣除之虧絀數額撥入收益表。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結餘乃撥入收益表計算。

投資物業均無須計算折舊，有關租約年期尚餘二十年(包括可延續期間)或以下者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損失入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資產負債表內以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任何隨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重估乃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任何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引致之增值均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惟若其沖銷先前被視作支出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該增值按先前所扣除之減值計入收益表。重估資產引起之賬面淨值減少列作費用支出，惟以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隨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之重估盈餘乃轉撥保留溢利。

在建工程指仍在建造期間之樓宇及廠房設備及機器，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及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將於完成及可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配至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5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25%
廠房及機器	4%－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9%－30%
汽車	11%－30%

因出售或棄用一項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估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並按各合營項目自其商業投產時所餘下之經營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土地使用權之價值改變乃作為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超出虧絀數額則在收益表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收益表。出售經重估土地使用權時，土地使用權中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損失。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須調低至可收回金額。除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視作重估減值，否則減值損失會被即時確認為支出。

當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價值，而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損失之賬面值。除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撥回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視作重估增值，否則減值損失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會籍

會籍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持有作已確認長期策略性用途，乃於其後之報告日期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短暫情況除外)計算。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或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分配的開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數。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淨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短暫性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短暫性差異。若短暫性差異因商譽(或負商譽)或由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在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短暫性差異之撥回及該短暫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大概不會撥回之情況下，源自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短暫性差異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收回時予以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若其有關項目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貨品之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照尚未償還之本金及有效之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後確認入賬。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入賬。

租賃

將有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報酬與風險轉讓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撥充投資成本。與出租人之相應債項，於扣除利息開支後，乃計入資產負債表中之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乃指租約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按有關租約期於收益表中扣除，藉以在每段會計期間就其尚餘之債務結餘定期按固定比率扣除。

其他所有租賃乃歸類為經營租賃，而租金收入及支出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確認。

外幣

以港元以外幣值進行之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或合約結算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列入該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於香港以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產生之差額(如有)乃列作權益，並轉撥往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在出售業務時確認為該年度之收入或支出。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均撥作該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完成及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退休計劃或類此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之款項於應付時列作開支。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本集團於年內售出貨品予外界客戶所實收及應收之款項及租金總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製造鋼簾線	218,463	177,705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77,715	56,692
其他	791	5
	296,969	234,402
租金收入	302	489
	297,271	234,891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a) 業務分部

分部資料採用以下兩類呈報(a)以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基準；及(b)以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經營單位，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i) 鋼簾線分部乃指製造鋼簾線；
- (ii) 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乃指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及
- (iii) 企業分部乃指本集團提供之企業管理服務業務，及企業收入及支出項目。其他分部主要指物業投資及製造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以及資產乃分別按照客戶及資產之地點分配予各分部中。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有關各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界銷售	218,463	77,715	1,093	297,271
其他經營收入	(287)	1,851	1,562	3,126
總額	<u>218,176</u>	<u>79,566</u>	<u>2,655</u>	<u>300,397</u>
業績				
分部業績	<u>92,186</u>	<u>3,590</u>	<u>(12,286)</u>	83,490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及費用淨額				<u>(212)</u>
經營溢利				83,278
財務成本				(3,178)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6,847	6,847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	—	5,251	<u>5,251</u>
除稅前溢利				92,198
所得稅支出				<u>(8,46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3,730
少數股東權益				<u>(17,638)</u>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66,092</u>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9,995	851	2,639	73,485
折舊及攤銷	24,708	909	367	25,984
呆壞賬撥備	26	120	—	146
其他非現金支出	287	(1,851)	(661)	(2,225)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510,207	49,854	27,867	587,928
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	48,911	48,911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4,813	44,813
商譽	43,894	—	—	43,894
會籍	—	—	675	675
綜合資產總額				726,221
負債				
分部負債	8,238	6,530	4,768	19,536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112,815
綜合負債總額				132,35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分部收入				
外界銷售	177,705	56,692	494	234,891
其他經營收入	—	—	475	475
	<u>177,705</u>	<u>56,692</u>	<u>969</u>	<u>235,366</u>
業績				
分部業績	<u>74,771</u>	<u>948</u>	<u>(14,900)</u>	60,819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及 費用淨額				<u>(6,293)</u>
經營溢利				54,526
財務成本				(2,024)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6,853	6,853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	—	4,885	<u>4,885</u>
除稅前溢利				64,240
所得稅支出				<u>(1,32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2,912
少數股東權益				<u>(20,431)</u>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u>42,481</u></u>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2,680	3,089	218	35,987
折舊及攤銷	22,669	505	409	23,583
呆壞賬撥備	1,066	106	—	1,172
其他非現金支出	—	218	7,403	7,621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442,384	28,319	32,655	503,358
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	51,097	51,097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4,079	44,079
會籍	—	—	675	675
綜合資產總額				599,209
負債				
分部負債	10,036	2,613	4,792	17,441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51,777
綜合負債總額				69,21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b) 地區分部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其他地區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3,525	53,796	253,444	180,291	—	315	296,969	234,402
租金總收入	302	489	—	—	—	—	302	489
	<u>43,827</u>	<u>54,285</u>	<u>253,444</u>	<u>180,291</u>	<u>—</u>	<u>315</u>	<u>297,271</u>	<u>234,891</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95,712	43,242	630,509	555,967	—	—	726,221	599,209
資本開支	47,106	1,255	26,379	34,732	—	—	73,485	35,987

6. 經營溢利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存貨銷售成本	190,813	158,80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772	22,045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875	798
僱員成本總額	23,647	22,843
折舊		
— 自置資產	24,396	22,871
— 租賃資產	418	153
核數師酬金	400	700
土地使用權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	614	559
商譽攤銷(包括於「其他經營費用」)	556	—
匯兌虧損淨額	455	370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	1,00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淨額	—	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3	12
註銷一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虧損	—	6,495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386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淨額	1,839	—
租金總收入	302	489
減：開支	(55)	—
淨租金收入	247	489
利息收入	377	21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40	—
	<u>40</u>	<u>—</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22	5,302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2	12
酌情花紅	—	50
	<u>4,734</u>	<u>5,364</u>
董事酬金總額	<u><u>4,774</u></u>	<u><u>5,364</u></u>

以上所披露款項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港幣4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零元)。

董事酬金之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幣1,000,000元	6	5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1	—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2	3
	<u>9</u>	<u>8</u>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於本年內，五位薪酬最高之人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二年：三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上。餘下兩名(二零零二年：兩名)最高薪酬之人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0	1,294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4	24
	1,344	1,318

其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幣1,000,000元	2	2

8.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之利息支出	2,014	2,003
融資租約之利息支出	64	21
其他財務成本	1,100	—
	3,178	2,02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支出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
中國其他地區	6,397	7
	<u>6,397</u>	<u>7</u>
遞延稅項(附註27)：		
本年度	71	(310)
源自稅率改變	78	—
	<u>149</u>	<u>(310)</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佔稅項	6,546	(303)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	1,214	876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708	755
	<u>8,468</u>	<u>1,328</u>

本集團於兩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香港利得稅稅率已由16%增加至17.5%，並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起生效，此項增加之影響已在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結餘時反映。

中國之稅項乃按照中國現行之稅率計算。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享有稅務豁免及減免優惠。因此，中國之所得稅已計入此等稅務豁免及減免優惠而作出撥備。

9. 所得稅支出 (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 零 零 三 年		二 零 零 二 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92,198		64,240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15% (二零零二年：15%)計算之稅項	13,830	15.00	9,636	15.00
就釐定應課稅溢利而言不可扣減 支出之稅務影響	948	1.03	2,671	4.16
就釐定應課稅溢利而言無須課稅 收入之稅務影響	(1,155)	(1.25)	(818)	(1.27)
不予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030	2.20	1,712	2.67
確認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之稅務影響	(255)	(0.28)	—	—
確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之稅務影響	(413)	(0.45)	(3,288)	(5.12)
使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2)	(0.12)	—	—
應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87	0.20	(152)	(0.24)
應佔一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80)	(0.09)	22	0.03
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獲得 稅務優惠之影響	(6,366)	(6.90)	(8,344)	(12.99)
於其他司法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24)	(0.24)	(111)	(0.17)
稅率變動之影響	78	0.08	—	—
年度稅務開支及實際稅率	8,468	9.18	1,328	2.07

附註： 使用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除於收益表扣除之款項以外，有關集團物業及土地使用權重估之遞延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扣除(附註2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二年：無）	15,238	—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二零零二年：無）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本年度溢利	66,092	42,48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1,110,017	765,372,000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63,319,274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4,429,291	765,372,000

於二零零二年，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比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000
重估盈餘	<u>386</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386</u></u>

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國際物業顧問（「威格斯國際」）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之基準進行評估。由於之前重估虧絀已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因此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港幣386,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4,140	4,130
在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4,246	<u>3,870</u>
	<u>8,386</u>	<u><u>8,000</u></u>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根據營業租約出租，而位於中國其他地區之投資物業則暫時空置。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 及機器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3,230	1,013	344,695	7,471	6,103	24,044	436,556
添置	2,404	141	1,328	336	1,218	23,608	29,035
重新分類	—	—	20,266	—	—	(20,266)	—
出售	(2,600)	(19)	(6)	(1,149)	—	—	(3,774)
重估虧絀淨額	(3,316)	—	—	—	—	—	(3,316)
	<u>49,718</u>	<u>1,135</u>	<u>366,283</u>	<u>6,658</u>	<u>7,321</u>	<u>27,386</u>	<u>458,501</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718</u>	<u>1,135</u>	<u>366,283</u>	<u>6,658</u>	<u>7,321</u>	<u>27,386</u>	<u>458,501</u>
包括：							
成本值	—	1,135	366,283	6,658	7,321	27,386	408,783
估值	49,718	—	—	—	—	—	49,718
	<u>49,718</u>	<u>1,135</u>	<u>366,283</u>	<u>6,658</u>	<u>7,321</u>	<u>27,386</u>	<u>458,50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987	103,622	6,102	4,435	—	115,146
年內撥備	2,383	20	21,601	361	449	—	24,814
出售時撇銷	(46)	(19)	(6)	(1,144)	—	—	(1,215)
重估撥回	(2,337)	—	—	—	—	—	(2,337)
	<u>—</u>	<u>988</u>	<u>125,217</u>	<u>5,319</u>	<u>4,884</u>	<u>—</u>	<u>136,408</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988</u>	<u>125,217</u>	<u>5,319</u>	<u>4,884</u>	<u>—</u>	<u>136,40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718</u>	<u>147</u>	<u>241,066</u>	<u>1,339</u>	<u>2,437</u>	<u>27,386</u>	<u>322,093</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230</u>	<u>26</u>	<u>241,073</u>	<u>1,369</u>	<u>1,668</u>	<u>24,044</u>	<u>321,410</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年內撥備

274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7,000	5,480
在中國其他地區以長期租約持有	1,415	1,300
在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41,303	46,450
	49,718	53,230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威格斯國際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之基準進行評估。威格斯國際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若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之淨額港幣57,95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0,699,000元)包括於財務報告中。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內，包括港幣1,60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419,000元)之廠房及機器及港幣30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94,000元)之汽車以融資租約持有。

14. 土地使用權

	集團 港幣千元
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500
重估盈餘	3,481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81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年內撥備	614
重估撥回	(614)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81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0
	<hr/> <hr/>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的期限為三十年，並關於由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使用之土地。

14. 土地使用權 (續)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已由威格斯國際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之基準下進行重估。來自上述估值之重估盈餘港幣4,095,000元已計入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倘若該等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則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將以約港幣8,00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386,000元)計入財務報告中。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賬面淨值港幣13,5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貸款。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予以抵押。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 零 零 三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二 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769	2,769
附屬公司欠款	696,316	518,382
	699,085	521,151
減：附屬公司欠款之撥備	(203,814)	(203,814)
	495,271	317,337
減：附屬公司欠款之即期部份	(23,000)	—
	472,271	317,337
欠附屬公司款項之非即期部份	3,622	12,230

除與一間附屬公司之欠款合共港幣14,49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4,043,000元)收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二零零二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之年利率以外，其餘附屬公司欠款為免息。董事認為除一附屬公司欠款港幣23,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零元)外，此等欠款將不會於結算日超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	56,550	56,550
分佔資產淨值	48,911	47,439	—	—
應收股息	—	3,658	—	—
	48,911	51,097	56,550	56,550
減：減值損失	—	—	(56,550)	(56,550)
	48,911	51,097	—	—

本集團之主要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7。

17.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44,813	44,079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8。

18. 商譽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值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進一步權益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450
攤銷	
年內撥備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894</u>

商譽之攤銷年期為二十年。

19. 會籍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會籍，按成本值	2,010	2,010	820	820
減：減值損失	<u>(1,335)</u>	<u>(1,335)</u>	<u>(505)</u>	<u>(505)</u>
	<u>675</u>	<u>675</u>	<u>315</u>	<u>315</u>

20. 投資證券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123	1,123
減：減值損失	<u>(1,123)</u>	<u>(1,123)</u>
	<u>—</u>	<u>—</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1,523	16,837
在製品	3,056	5,903
製成品	19,319	9,824
	43,898	32,564

存貨乃按成本列賬。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120日的信貸賬期。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0－90日	52,470	42,529
91－180日	1,071	4,127
多於180日	57	1,292
	53,598	47,948

23. 抵押資產

此等銀行存款已抵押予本集團之銀行，以為本集團取得若干短期銀行貸款（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其他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已予以抵押，作為融資收購於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之約28.24%權益之部份款項。

本集團亦已將港幣8,38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及資產淨值合共港幣8,41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2,929,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及13）予以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貸款（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2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0—90日	6,937	5,356
91—180日	37	13
多於180日	975	973
	7,949	6,34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37,359	16,944	8,177	3,498
銀行貸款	72,171	5,655	60,000	—
	<u>109,530</u>	<u>22,599</u>	<u>68,177</u>	<u>3,498</u>
已抵押	109,086	22,599	68,177	3,498
無抵押	444	—	—	—
	<u>109,530</u>	<u>22,599</u>	<u>68,177</u>	<u>3,498</u>

以上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償還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1,530	22,599	20,177	3,498
第二年	24,000	—	24,000	—
第三至第五年內	24,000	—	24,000	—
	<u>109,530</u>	<u>22,599</u>	<u>68,177</u>	<u>3,498</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u>(61,530)</u>	<u>(22,599)</u>	<u>(20,177)</u>	<u>(3,498)</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48,000</u>	<u>—</u>	<u>48,000</u>	<u>—</u>

26. 融資租約債務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之應償還款項：				
一年內	956	934	922	872
第二至第五年內	211	714	206	698
	<u>1,167</u>	<u>1,648</u>	<u>1,128</u>	<u>1,570</u>
減：未來融資支出	(39)	(78)	—	—
	<u>1,128</u>	<u>1,570</u>	<u>1,128</u>	<u>1,570</u>
租約債務之現值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922)	(872)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206</u>	<u>698</u>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和汽車。平均租期為兩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25% (二零零二年：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25%)。利率於簽訂合約當日釐定。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乃以出租人對出租資產作出抵押。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集團	加速	呆壞賬		土地使用權			合計
	稅項折舊	撥備	存貨撥備	物業重估	重估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先前呈報	—	—	—	—	—	—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十二號(經修訂) 之調整	25	—	—	438	709	—	1,172
— 重新列報	25	—	—	438	709	—	1,172
扣減(計入)年度收益表	90	(357)	(43)	—	—	—	(310)
扣減年度權益	—	—	—	252	181	—	43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5	(357)	(43)	690	890	—	1,295
稅率改變的影響							
扣減收益表	23	49	6	—	—	—	78
計入權益	—	—	—	(76)	(123)	—	(199)
扣減(計入)年度收益表	174	159	(7)	—	—	(255)	71
(計入)扣減年度權益	—	—	—	(478)	556	—	7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	(149)	(44)	136	1,323	(255)	1,323

27.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於未確認稅務虧損之未計提遞延稅項資產合共約港幣49,54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1,117,000元)可以無限期結轉。

鑒於對未來盈利的不可預知性，以上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確認。

本公司於本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未作出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之增加	1,000,000,000	1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765,372,000	76,537	765,372,000	76,537
配售股份而發行(附註i及ii)	123,492,000	12,349	—	—
認購新股份而發行(附註i)	126,984,000	12,699	—	—
行使購股權	3,732,000	37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9,580,000</u>	<u>101,958</u>	<u>765,372,000</u>	<u>76,537</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分別達成一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315元分別發行及配發126,984,000股及63,49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予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之一名代理人及獨立承配人，以融資其附屬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之擴展計劃及作為集團之流動資金。
- (ii)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達成配售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68元發行及配發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予獨立承配人，以融資收購其附屬公司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嘉興東方之間接控股公司)其餘股權及作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9. 儲備

公司	資本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57,181	23,990	463	(149,099)	232,53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2,591)	(2,59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57,181	23,990	463	(151,690)	229,944
削減股份溢價	(149,099)	—	—	149,099	—
股票發行費用	(4,262)	—	—	—	(4,262)
發行股份	75,752	—	—	—	75,752
行使購股權	1,232	—	—	—	1,232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23,971	23,97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0,804</u>	<u>23,990</u>	<u>463</u>	<u>21,380</u>	<u>326,637</u>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源自於以前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以港幣1元之代價所購入股東貸款之利益。

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頒令，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經已削減約港幣149,099,000元，而源自此削減之相同金額已用以抵銷累計虧損。

30. 營業租約

集團作為承租者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關於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 於年內之最低租金支出	<u>1,372</u>	<u>897</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營業租約 (續)

集團作為承租者 (續)

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廠房物業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的協定租約期平均為三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25	393
第二至第五年內	181	543
	<u>706</u>	<u>936</u>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於本年度獲取港幣30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89,000元)之物業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出租旗下投資物業，協定租約期平均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約定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46	131
第二至第五年內	391	—
	<u>737</u>	<u>131</u>

本公司於此兩年內並無經營租約之承擔。

31. 資本承擔

	集團	
	二 零 零 三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二 年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126,210	5,818
— 已批准但尚未訂約	54,250	188,111
	180,460	193,929

本公司於兩年內並無任何重大之承擔。

32.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 零 零 三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二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三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二 年 港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獲得銀行融資額度 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	—	120,000	64,000
為一共同控制企業獲得銀行 貸款提供擔保	10,721	23,360	—	—
	10,721	23,360	120,000	64,000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MPF計劃」)，給予所有於香港合資格的僱員參與MPF計劃。MPF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MPF計劃支付有關薪金成本5%之供款，而僱員亦須支付同等數額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要參與一項由地方政府設立的退休計劃或其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此等中國附屬公司須要向該計劃／公積金支付薪金成本之20%至23%之付款。當供款於按照該計劃／公積金之規則須要支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二零零二年計劃的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設立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股東或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合夥人或業務關聯人士，該等將會或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開始生效，除被註銷或修改以外，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為41,681,000股，代表本公司於年報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8%。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時所涉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過此上限之購股權之授予須得到股東於週年大會上之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可於獲授予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接納，並須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或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內行使。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有關購股權之股份之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中最高(a)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即於聯交所刊發之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官方收市價；或(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官方收市價；或(c)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當日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34.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持有人並不授予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除於董事會報告書中「董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標題詳列以外，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關於二零零二年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持股於年內之變動之詳情：

獲授予 購股權人士	二零零三年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本公司董事	40,556,000	—	—	40,556,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	8,416,000	—	8,416,000	12.3.2003	12.3.2003至11.3.2013	0.325
	—	68,882,000	—	68,882,000	25.6.2003	25.6.2003至24.6.2013	0.365
	—	6,356,000	—	6,356,000	25.8.2003	25.8.2003至24.8.2013	0.740
	—	57,350,000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至1.10.2013	0.780
	<u>40,556,000</u>	<u>141,004,000</u>	<u>—</u>	<u>181,560,000</u>			
本公司僱員 (董事除外)	1,532,000	—	766,000	766,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	3,064,000	1,966,000	1,098,000	12.3.2003	12.3.2003至11.3.2013	0.325
	—	28,500,000	1,000,000	27,500,000	25.8.2003	25.8.2003至24.8.2013	0.740
	<u>1,532,000</u>	<u>31,564,000</u>	<u>3,732,000</u>	<u>29,364,000</u>			
其他合資格人士	7,652,000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	15,304,000	—	15,304,000	12.3.2003	12.3.2003至11.3.2013	0.325
	<u>7,652,000</u>	<u>15,304,000</u>	<u>—</u>	<u>22,956,000</u>			
	<u>49,740,000</u>	<u>187,872,000</u>	<u>3,732,000</u>	<u>233,880,000</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a. 於緊接本年內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一日之股份收市價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 前一日之收市價 港元
12.3.2003	0.315
25.6.2003	0.410
25.8.2003	0.730
2.10.2003	0.750

- b.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予之日起至行使期末為止。
- c. 緊接於購股權獲本公司僱員(除董事外)行使前一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19元。
- d. 於本年內，並無購股權獲作廢或註銷。

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在購股權未被行使前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該等成本亦不會於收益表內列作支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導致發行之股份將按股份面值記錄為本公司之新增股本，及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則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內。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結餘之記錄冊上刪除。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告其他地方陳述之交易及結餘以外，於本年內，本集團與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長國際集團」）、首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香港集團」）、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下列重大交易。首長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香港為首長國際之重大股東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支付顧問費予首鋼香港集團	(i)	480	120
支付管理費予首長國際集團	(i)	240	600
支付租金予：			
首鋼香港集團	(ii)	968	938
首長國際集團	(ii)	—	78
首鋼香港集團之(還款)借款	(iii)	(471)	471
支付利息予首鋼香港集團	(iv)	—	138
授予一共同控制企業之企業擔保	(v)	10,721	23,36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本集團就提供商業及策略發展服務而支付顧問費及管理費予首鋼香港集團及首長國際集團，該等費用乃按雙方商討決定。
- (ii) 本集團支付租金予首鋼香港集團及首長國際集團，因其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香港出租物業以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金按市場租值釐定。
- (iii) 給予首鋼香港集團之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於本年內全數償還。
- (iv) 由首鋼香港集團借予之本集團之貸款乃以本集團於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作為抵押(「該抵押」)，年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該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內全數償還及該抵押已於二零零二年內解除。
- (v) 本集團為一共同控制企業獲授之銀行融資額簽立擔保，以供其業務經營之用。此等擔保乃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比例提供擔保，及按每年續期。

36.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寶佳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大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8,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100%*	銅及黃銅 材料加工 及貿易
興昌五金(中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91%	銅及黃銅 材料加工 及貿易
輝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5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天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大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寶佳金屬制品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100%	金屬貿易及 投資控股
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1,000,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71.8%	投資控股
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71.8%	投資控股
嘉興東方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	44,000,000美元	100%	71.8%	製造鋼簾線

全外資企業

* 本公司直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債務資本。

37. 主要共同控制企業詳情

主要共同控制企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權 百分比	集團應佔 投票權 百分比	集團應佔 損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申佳金屬制品 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10,000,000美元	25	33	25	製造預應力 鋼絞線及鋼絲
山西盛佳房地產 綜合開發 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人民幣19,000,000元	25	29	25	物業發展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共同控制企業。董事認為詳列其他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料將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商業結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新華金屬制品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	企業	中國	193,220,374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16.75%	16.75%	製造預應力 鋼絞線 及鋼絲
屹立投資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1,5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50%	50%	無業務

附註：新華金屬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乃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所持有新華之股份為法人股份，不得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根據公司章程大綱，本集團可於其結業時有權獲得應佔之損益及淨資產。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新華之營運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該公司被視為聯營公司。